

特急

天津市粮食局文件

津粮调〔2016〕21号

市粮食局关于做好2016年 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

各有农业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利达粮油有限公司，局所属单位：

按照市委、市政府对农业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在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有力推动下，今年我市秋粮生产克服了特大暴雨影响，仍然有望获得较好收成。为做好我市2016年秋粮收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正确把握形势做好秋粮收购工作

今年国家按照“市场定价、价补分离”的原则推进玉米收储制度改革，玉米价格由市场形成，生产者随行就市出售玉米，各类市场

主体自主入市收购。这是在农业领域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举措，有利于理顺玉米价格形成机制，引导生产者按照市场需求调整种植结构，促进玉米产业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新的政策措施的出台给今年秋粮收购工作带来极为复杂的形势，增加了收购工作的不确定性。因此，各单位要从维护社会政治大局的高度出发，把秋粮收购作为当前粮食流通工作的重中之重，认真分析形势，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要成立秋粮收购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尽快制定秋粮收购工作方案，深入乡村农户和收粮一线，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和农民心态，及时发现和解决秋粮收购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秋粮收购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认真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维护种粮农民利益

督导各类收购主体不折不扣地抓好粮食收购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所有粮食收购企业都必须严格执行“五要五不准”的粮食收购守则（要敞开收购，随时收购，不准折腾农民；要公平定等，准确计量，不准克扣农民；要依质论价，优质优价，不准坑害农民；要现款结算，不打白条，不准算计农民；要优质服务，排忧解难，不准怠慢农民）。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和引导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多元市场主体充分挖掘潜力，创新收购方式，通过采取联合经营、代收代存、订单收购、以销定购等方式，积极入市收购，尤其是指导和督促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带头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主动与农民对接落实粮源，严防出现农民“卖粮难”。

三、统筹安排，及早做好秋粮收购各项准备工作

一是认真做好仓容器材人员准备。积极采取腾并调销、建仓扩容，以及充分利用社会仓容等多种措施，千方百计扩大收储能力。督促收储企业提前做好收购场地、计量器具、检化验仪器等，抓紧组织开展质检、计量、统计、会计、保管等一线人员的业务培训，满足粮食收购的需要。二是积极做好收购资金准备。主动加强与当地农发行和商业性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保证收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三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及时将收购政策传达到基层，并进行权威解读，帮助售粮农民和各类企业准确理解。要密切关注和正确引导舆论，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努力提高服务水平，积极为售粮农民提供优质服务

要根据种植情况和交通条件统筹设立网点，做到合理布设，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方便农民售粮。各收购网点要做到价格上榜、标准上墙、样品上台，做到早开门晚收秤，尽量减少农民排队时间。采取措施强化农企对接，组织企业与种粮大户、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订单收购、预约收购，引导农民错峰有序售粮。进一步提高农户储粮服务水平，加强对农户庭院储粮的技术指导，切实解决粮食收获后储存难、保质难等实际问题，努力消除坏粮隐患。

五、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和监督检查工作，努力维护好秋粮收购市场秩序

秋粮收购期间风干物燥，容易发生火灾，加之收购现场人多、

车多、设备多，安全生产任务很重。各单位一定要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进一步强化防火和粮食仓储作业管理工作，坚决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好收购现场秩序。

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本系统实际，在秋粮收购期间组织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人员，对各类市场主体在收购活动中执行国家粮食质价政策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重点检查粮食收购政策宣传情况、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情况、粮款支付情况以及“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执行情况，严厉查处“打白条”、“压级压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协同有关部门及时查处违法违规涉粮案件。各单位要依规开展检查，并规范填写现场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及时录入工作日志和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要及早公布举报电话，积极受理投诉、举报。市粮食局将组织力量赴重点区域开展督查，切实维护好粮食市场流通秩序。

六、及时掌握收购进度，提高信息服务水平

要继续做好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强化市场监测预警，认真分析研判市场形势和价格走势，及时掌握秋粮收购进度，定期发布粮食生产、质量、价格、收购进展等信息，为农民有序售粮、企业自主经营、粮食顺畅流通提供有效的信息服务。各有关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从11月7日开始，每周五向市粮食局调控处报送本地区秋粮收购进度、价格等情况，加强信息反馈，及时将鼓励引导多元主体入市收购的具体措施和收购主体入市收购情况报市粮食局行政审

批处和调控处。遇有重大问题和异常情况要立即报告，妥善解决，确保秋粮收购工作顺利进行。



天津市粮食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17日印发
